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持牌証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証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建議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削減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1-22號華商會所大廈9樓華商會所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無論 閣下擬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7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內。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ii |
| 釋義 | 1-3 |
| 董事會函件 | 4-1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4-16 |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 |
|---|-----------------------------|
|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五)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 |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一) |
| 預期股本重組獲法院確認之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一) |
| 預期登記確認股本重組之法院命令之副本及 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會議記錄副本之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二) |
|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之後 |
|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三) |
| 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

附註：

- (1)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2) 本通函中股本重組之時間表所載事件(或與之相關)之指定日期或時間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因應法院之時間表及排期情況、為符合開曼群島之監管規定及／或法院加諸之任何規定或本公司對任何規定作出之修訂所需之額外時間而延長或修改時間表。股本重組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公告或通知股東。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所述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收購永樂國際及永樂科技，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刊發之有關股本重組之公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股本削減」 | 指 |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5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方式為註銷繳足股本(惟以每股現有股份0.40港元為限) |
| 「股本重組」 | 指 | 本公司以(a)股本削減及(b)拆細之方式進行之建議股本重組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版)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及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之統稱 |
|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 指 | 尚未行使本金總額為12,221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賦予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1.01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轉換為合共12,100股現有股份 |
|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 | 指 | 尚未行使本金總額為29,999,934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賦予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轉換為合共59,999,868股現有股份 |

釋義

| | | |
|---------------|---|---|
|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 | 指 | 尚未行使本金總額為12,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賦予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轉換為合共25,600,000股現有股份 |
| 「法院」 | 指 | 開曼群島大法院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 |
| 「永樂國際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就買賣永樂國際銷售股份而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
| 「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公司就清償永樂國際銷售股份之部分代價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向李先生發行本金額為58,235,956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 「永樂國際銷售股份」 | 指 | 永樂國際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 「永樂科技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康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就買賣永樂科技銷售股份而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
| 「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公司就清償永樂科技銷售股份之部分代價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向康女士發行本金額為9,611,906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 「永樂科技銷售股份」 | 指 | 永樂科技已發行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 「永樂國際」 | 指 | 永樂國際傳媒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永樂科技」 | 指 | 永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釋義

| | | |
|-----------|---|---|
| 「現有股份」 | 指 |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現有股份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李先生」 | 指 | 李志剛，永樂國際銷售股份之賣方 |
| 「康女士」 | 指 | 康潔賢，永樂科技銷售股份之賣方 |
| 「新股份」 | 指 |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新股份 |
| 「股份溢價賬」 | 指 |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 「股份溢價削減」 | 指 |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之進賬總額，並將由此所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拆細」 | 指 | 將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每股現有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港元」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董事會函件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執行董事

陳宏先生 (主席)

韋健亞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湘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德先生

黃崇興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3樓3306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削減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以下方式實行股本重組：

- (1) 股本削減；及
- (2) 拆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ii)股份溢價削減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向股東提出股本重組建議，股本重組將涉及：

- (i) 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被削減，每股現有股份減少0.40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之相等金額，使得每股已發行新股份之面值將為0.10港元，而按此方式註銷之已發行股本之相關金額將可用於發行新股份；及
- (ii) 拆細，據此，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每股現有股份將被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本重組之條件

實行股本重組及新股份上市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
- (2) 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3)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命令之副本及載有公司法就股本削減所規定之詳情並獲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之副本；
- (4) 符合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5) 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削減所產生之新股份及於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所附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除創業板以外，現有股份並未及新股份將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由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交收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中央結算系統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份溢價削減

待股本重組生效之後，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溢價削減，方式為註銷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之進賬總額，並將由此所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根據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及本公司累計虧損金額分別為175,172,744.58港元及994,186,844.74港元。本公司建議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175,172,744.58港元，並將該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相等金額的累計虧損。

除所產生之相關輕微開支之外，實行股份溢價削減概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除前述開支之外，董事認為股份溢價削減不會導致本公司之股東資金出現任何虧損，且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於上述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及新股份上市將會生效。

股本重組之影響

(1)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471,878,902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假設本公司在股本重組之前並無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0股新股份，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47,187,890.20港元，包括1,471,878,902股新股份。股本削減將產生之進賬588,751,560.80港元將計入本公司賬目。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股本重組完成前及後)(假設並無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 | 股本重組前 | 緊隨股本重組後 |
|----------|---|---|
| 股份面值 | 0.50港元 | 0.10港元 |
| 法定股本 | 5,00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 5,000,000,000港元， 分為50,000,000,000股 新股份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735,939,451港元， 分為1,471,878,902股 現有股份 | 147,187,890.20港元， 分為1,471,878,902股 新股份 |
| 未發行股本 | 4,264,060,549港元， 分為8,528,121,098股 現有股份 | 4,852,812,109.80港元， 分為48,528,121,098股 新股份 |

(2) 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10,660,017港元，其中包括：

- (i)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2,221港元。假設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在股本重組生效前按每股現有股份1.01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行使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本公司將根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12,100股新現有股份；
- (ii)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9,999,934港元。假設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之持有人在股本重組生效前按每股現有股份0.50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行使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所附之換股權，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之條款及條件發行59,999,868股新現有股份；
- (iii)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2,800,000港元。假設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之持有人在股本重組生效前按每股現有股份0.50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行使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所附之換股權，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之條款及條件發行25,600,000股新現有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v) 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58,235,956港元。假設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在股本重組生效前按每股現有股份0.50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行使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本公司將根據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116,471,912股新現有股份；及
- (v) 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9,611,906港元。假設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在股本重組生效前按每股現有股份0.50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行使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本公司將根據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19,223,812股新現有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太平基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本金額為9,7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之持有人)收到香港高等法院之判決，內容有關該公司向本公司索賠本金9,7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包括判決金額之利息)及費用全額(統稱「判決款項」)。前述判決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送達本公司，本公司須於其後二十一日內支付判決款項。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悉數償還判決款項，因此，本公司與太平基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間的所有糾紛已經全部得到解決。董事會認為，償還判決款項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收購永樂國際及永樂科技獲得股東批准。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前述收購事項之完成被推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已經完成，並已根據永樂科技協議及永樂國際協議各自的條款向康女士及李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67,847,862港元之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

股本重組將會影響換股價及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或獲批准之商業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就因股本重組而須對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之行使及可換股票據之新換股價作出之必要調整(如有)作出書面證明。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作出進一步公佈。

(3) 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5,800,000份授予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附有可認購15,800,000股現有股份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由於股本重組，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例，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對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每股行使價及彼等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作出之必要調整(如有)作出書面證明。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有關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之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而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可換股票據、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除因進行股本重組而將會產生之開支外，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比例。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以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並將以每手8,000股新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

進行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削減之理由

實行股本重組主要旨在減低現有股份之面值。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除非(其中包括)有關股份發行乃經該公司股東之決議案授權並經法院批准。由於現有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買賣的情況已持續一段長時間，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於未來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時釐定價格提供更大靈活性，從而令本公司於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時(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份)能對市況作出更迅速準確之反應，並令本公司毋須通過各項法定規定而適時按股份現行市價之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所有進賬將被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在股本重組之前該等數字不會發生變化）之賬目之最新結餘如下：

|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 股本重組生效後 (港元) |
|-----------------|------------------------|------------------------|
| 股本 | 735,939,451.00 | 147,187,890.20 |
| 股份溢價 | 175,172,744.58 | 零 |
| 繳入盈餘 | 零 | 零 |
| 可供分派儲備 | 零 | 零 |
| 累計虧損 | 994,186,844.74 | 230,262,539.36 |
| 權益(虧損)總額 | (83,074,649.16) | (83,074,649.16) |

倘若日後本公司實現累計收益，董事會將在經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後的適當情況下考慮分派股息。

鑒於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實行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削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新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削減不會導致股東之權利發生任何改變。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淺藍色）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後，股東須就所發行或註銷之每張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費用，方可換領現有股份之

董事會函件

股票。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惟將不再有效作買賣、交易及結算用途，並僅可按上文所述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且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後送交，則將進行上述調整。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職業教育、行業認證課程、技能培訓及教育諮詢。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載於上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一定會進行。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小心謹慎，倘對本身之情況有疑問，應徵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本重組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1-22號華商會所大廈9樓華商會所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削減。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經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當時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就將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後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作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削減之建議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及股份溢價削減。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1-22號華商會所大廈9樓華商會所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特別事務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法院命令及獲法院批准並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所規定之詳情之會議記錄，並且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於前述條件達成之日(「生效日期」)發行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股本削減」)，方式為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50港元之現有股份(「現有股份」)之實繳股本(惟以每股現有股份0.40港元為限)，以致進行有關削減之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將被視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份(「新股份」)處理，而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就該等每股股份向本公司股本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將被視作已經履行，以及經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將可用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而本公司法定股本仍維持5,000,000,000港元不變；
 - (b)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被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面值0.50港元之一股未發行法定股份將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拆細**」)；
 - (d)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所有新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與特權及受其所載相關限制所規限；及
 - (e)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實施及落實股本削減及拆細。」
- (2) 「**動議**待上述決議案(1)生效之後：
- (a) 削減及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之進賬總額，並將該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的相等金額(「**股份溢價削減**」)；及
 - (b)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宜或必要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實施及落實股份溢價削減。」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3樓330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具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經已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宏先生（主席）及韋健亞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及張偉德先生。

本通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